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梅孝峰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保险业务合作。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财产险、责任险、农险、信用保证保险、人身意外险等

全方位保险服务，并积极进行产品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服务；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认定甲方为重要客户，在开展新业务，推出新的保险产品时，优先向甲方宣传。乙方在为甲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时，应充分听取甲方意见及建议；

2、乙方应充分发挥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信托、租赁、小微金融、评级和海外业务等方面的优势，与甲方在生猪养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生猪养殖上下游行业、金融资产业务等各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并根据甲方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资金融通、信用支持等综合服务；

3、乙方安排专属团队向甲方提供双方合作框架内的保险服务及外围服务，利用乙方的行业优势、产品优势，为甲方在分散经营风险、筹集发展资金、拓展业务规模等方面提供帮助支持；

4、乙方愿意为甲方及甲方的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在处理双方合作期间发生的业务时，凡涉及到甲方合作伙伴的，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

5、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的保险理赔服务，根据业务规模，及时增加、更新理赔所需软硬件设备，并保持设备的先进性，保证查勘定损和赔款支付效率。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6、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乙方的合作，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优先选择乙方为保险业务的最主要合作保险公司；

7、甲方将积极协调下属单位及关联单位优先选择乙方或其分支机构为保险业务的合作保险公司；

8、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9、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内容沟通，工作内容具体为投保资料报送、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华财险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将促进双方今后展开更多层次、更多领域的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

其所属企业、业务关联公司与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可就本协议进行具体合作事宜的详细协商，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下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